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 清华首院

建设单位 福建惠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 漳平市菁城街道和平北路城北新区(原机砖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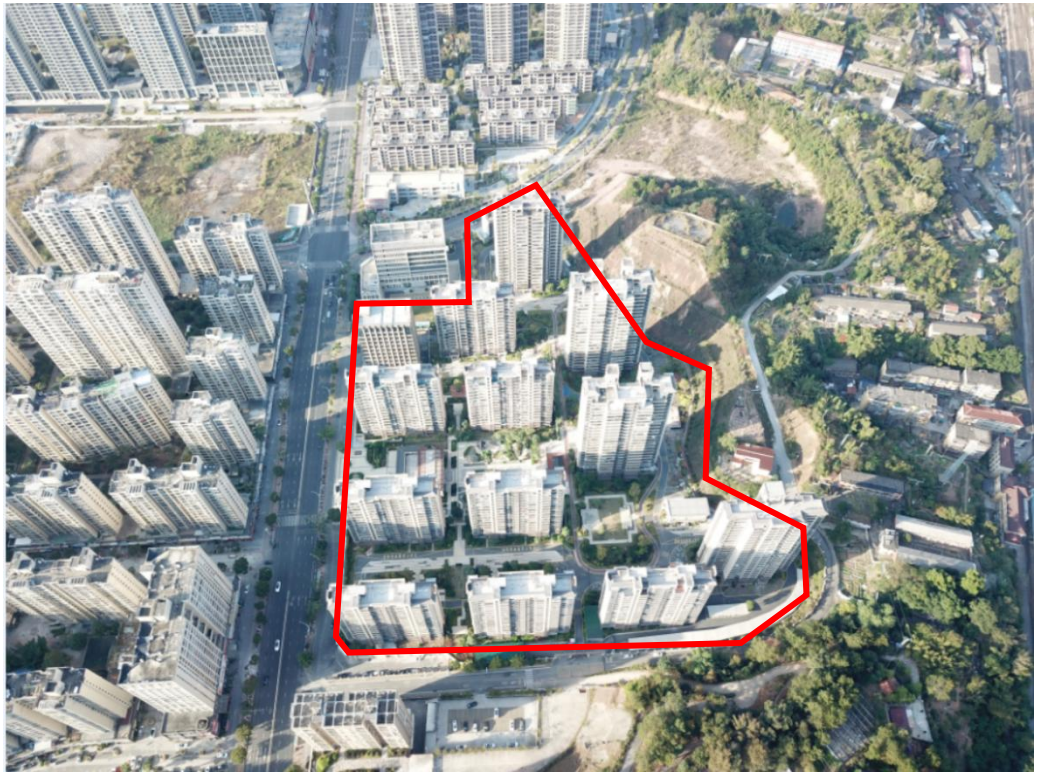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单位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3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鉴定书

生产建设单位		福建惠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		
生产建设项目		清华首院			联系人及 电 话		谢昌国 18950887519	
水土保持 方案 编制	方案编制单位		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					
	批准文号		漳水审批（2020）1号		批准机关		漳平市水利局	
	缴纳水土保持 补偿费金额		4.8282万元		缴纳日期		2020年1月15日	
	需要说明的其他 情况		无					
水土保持 监测	监测单位		自行监测					
	实际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		4.8282公顷		实际发生水 土流失总量		1120.53吨	
	土石方	开挖量		2.64万立方米		外购量 及来源		0.58万立方米（表土）
		回填量		2.14万立方米		弃方量 及去向		1.08万立方米 漳平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回填利用
		弃方责 任		本工程弃方运输至漳平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回填利用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福建漳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。				
	实际完 成防治 目标	扰动土 地整治 率		95%		土壤流 失控 制比		1
		水土流 失总 治理 率		98%		拦渣率		97%
	林草植 被恢 复率		98%		林草覆 盖 率		30%	
需要说明的其他 情况		建设期间无发生较大水土流失事件，建设后无存在水土流失危害						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	验收单位	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建设工期	2019年3月开工，2022年8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42个月。		
	验收情况	<p>1. 本项目位于漳平市菁城街道和平北路城北新区（原机砖厂）。主要建设内容为12栋住宅楼、1栋商业楼及相关配套设施。</p> <p>2.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.8282公顷，永久占地4.8282公顷。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58953.50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0705平方米，地下工程建筑面33487平方米，建筑密度30%，容积率2.5，绿化率30%。</p> <p>3. 工程建设中实际开挖2.64万立方米，回填2.14万立方米，外购表土0.58万立方米，弃方1.08万立方米，弃方运输至漳平工业园区用于场地平整，由第三方（福建漳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承担水土保持责任，建设单位负责监督管理。</p> <p>4. 建设单位严格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排水沉砂、临时遮盖、景观绿化和迹地恢复等防治措施。主要有：土地整治0.02hm²，雨水管810m，边坡C20砼截排水沟981m；景观绿地面积1.4485hm²；基坑底部M7.5浆砌砖排水沟1482m，基坑顶部M7.5浆砌砖截水沟1267m，集水井16个，洗消池2座，彩条布临时苫盖11700m²。</p> <p>5. 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总投资712.21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735万元。依法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.8282万元，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15日足额缴纳。</p> <p>6.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基本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；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我单位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预测总量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。</p> <p>7.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须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安全监测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</p>		
	验收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验收情况是否向社会公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查询方式	福建环保网	
		问题和建议反馈	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

建设后典型附图（全景航拍图）



建设后典型附图（西侧主出入口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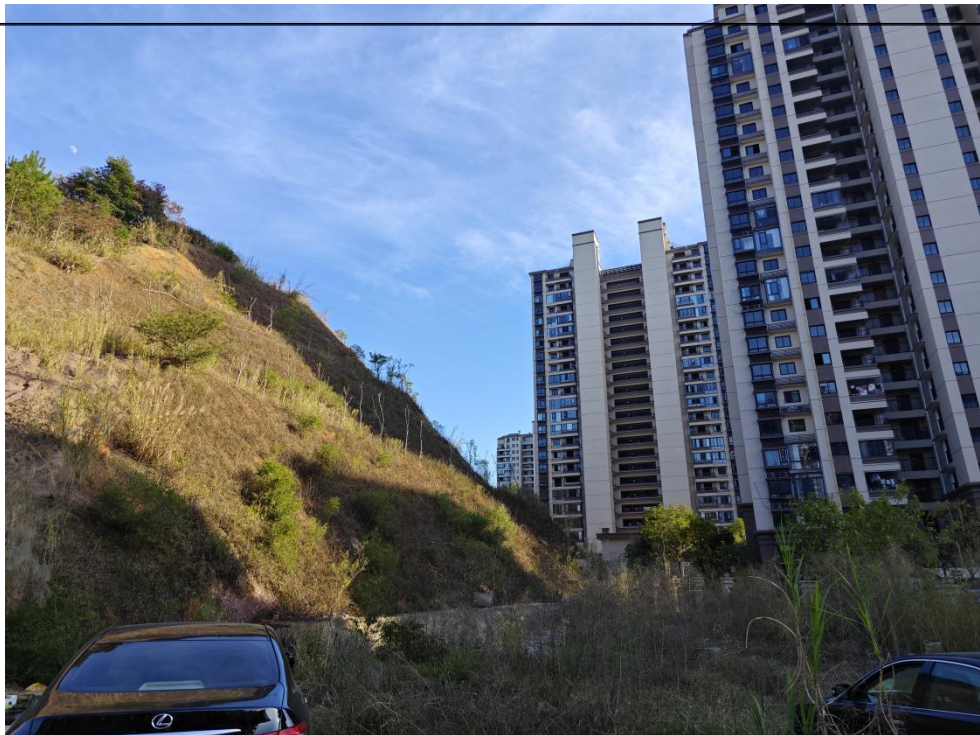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后典型附图（南侧出入口）



建设后典型附图（东北侧出入口）



建设后典型附图（北侧出入口）



建设后典型附图（西侧边坡绿化）



建设后典型附图（小区内部绿化）



建设后典型附图（小区内部雨水管网）

注：请使用电脑编辑打印或正楷字体填写本鉴定书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。备案内容将在漳平市政府网水利窗口上公告，申请单位需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，若材料中存在虚假、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，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